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50號

抗 告 人 傳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南方畫廊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3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南方畫廊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5月3日與抗告人傳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簽立網站委託製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抗告人於簽約後95個工作天內完成網站之架設，伊已付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抗告人，然抗告人於約定期限未完成網站架設，更於109年4月16日、同年10月15日退出兩造為履約事宜成立之LINE對話群組，其後未再回應伊之訊息，且將公司名稱從「弄弄設計有限公司」更改為「傳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有阻礙伊追償之虞，足認抗告人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情形，如不為假扣押，日後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系爭契約業經伊解除，伊對抗告人有返還已付款項60萬元、逾期違約金15萬元、損害賠償8萬9245元之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83萬924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准相對人以27萬9748元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83萬924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如抗告人以83萬924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108、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結算之盈餘，與公司資本相加，資產至少有637萬2616元，並無不能清償相對人之虞；伊於接獲相對人律師函後，隨即委請律

01 師發律師函回覆，並提議以10萬元協商；伊雖變更公司名稱，
02 惟公司統一編號及地址均無變更，微信群組於109年1月22日仍
03 有雙方對話紀錄，並無逃匿等語等語。

04 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5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06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
07 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
08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隱
09 匿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10 之狀態為限。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不足清償債權人已釋
11 明之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
12 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1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
14 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15 三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依其提出系爭契約、LINE對話紀
16 錄、匯款單、民事起訴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民事庭通知等
17 件為佐（見原法院110年度全字第306號卷第17至47頁），堪認
18 已為相當之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觀諸相對人所提抗告人10
19 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0 顯示抗告人名下無財產，且109年只有華南銀行汐止分行之利
21 息收入38元，又相對人對抗告人之上開銀行帳戶聲請假扣押強
22 制執行，結果為「執行扣押金額扣除手續費等不足1000元」而
23 未能扣得款項，有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抗告人雖抗辯其於108年、109年
26 度分別有營業收入278萬2629元、158萬9987元，並提出損益及
27 稅額計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然名下卻無任何財
28 產，金融帳戶內不足1000元，存款少到無從扣押，與一般正常
29 營運之公司有別；參以抗告人110年2月8日律師函表示：因相
30 對人追加工作致無法及時完工云云（見本院卷第37、39頁），
31 然查斯時已逾系爭契約約定之完工期限3年半有餘，顯非無法

01 及時完工之情形；又系爭契約經相對人解除後，相對人請求抗
02 告人返還已付款項60萬元、逾期違約金15萬元、損害賠償8萬9
03 245元共計83萬9245元，抗告人提議以10萬元協商，相對人表
04 示無法接受後，抗告人未再主動聯繫，足見抗告人無意清償；
05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現存之既有財產，不足清償相對人之債權，
06 且抗告人無意清償，日後變動其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恐日
07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等情，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
08 已為相當之釋明。上開釋明或有不足，但相對人陳明願供擔
09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准予對抗告人為假扣押，於法並
10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13 民事第六庭

14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5 法 官 古振暉

16 法 官 游悅晨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呂 筑